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医用加温毯（型号：YCB-7000））1，生产厂为（厂名：吉林省日成医用电子器材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 6299 号科研楼五楼、六楼）。（产品名称 1：医用加温毯（型号：YCB-7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医用加温毯（型号：YCB-7000））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医用加温毯（型号：YCB-7000））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输液信息集采系统（型号：ISSW606+FC113+SC113））1，生产厂为（厂名：北京来普惠康医学技术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市顺义区白马路马坡段 60 号院 2 幢 1 至 3 层 101 内 3 层）。（产品名称 2：输液信息集采系统（型号：ISSW606+FC113+SC11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2：输液信息集采系统（型号：ISSW606+FC113+SC113））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输液信息集采系统（型号：ISSW606+FC113+SC113））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 3：手术平车（型号：HBMZA-I 型））1，生产厂为（厂名：河北铭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肖张镇肖张村）。（产品名称 3：手术平车（型号：HBMZA-I 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3：手术平车（型号：HBMZA-I 型））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手术平车（型号：HBMZA-I 型））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 4：视频喉镜（型号：VL3R））1，生产厂为（厂名：深圳市宏济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源路 6 号罗湖新材料大厦 1601、1701、1801）。（产品名 4：视频

喉镜（型号：VL3R）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4：视频喉镜（型号：VL3R））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视频喉镜（型号：VL3R））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5.（产品名称 5：高频电刀（型号：POWER-420A））1，生产厂为（厂名：常州市延陵电子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稻香路 23 号。（产品名称 5：高频电刀（型号：POWER-420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5：高频电刀（型号：POWER-420A））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高频电刀（型号：POWER-420A））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维京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8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致：青海凌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总占比为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广西维京贸易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冰（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18日